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2-03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5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宾馆二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人,代表股份201,9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7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 200,43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19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9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92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3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9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季长彬先生、庄旭升先生、冯茂慧先生、黄晓海先生、韦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3%。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庄旭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3%。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冯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5%。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黄晓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5%。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韦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2%。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军先生、臧安邦先生、张洪茂先生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1%。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臧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1%。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张洪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1%。

表决结果:当选。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金江桂先生、陈怡女士、徐剑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选举金江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1%。

表决结果:当选。

3.02《选举陈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1%。

表决结果:当选。

3.03《选举徐剑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47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6,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01%。

表决结果:当选。

4. 上述当选的董事与公司2022年7月20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姜大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上述当选的监事与公司2022年7月20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马后强先生、刘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已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的公告》(编号:2022-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韩明　　宿秀兰

3. 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2-03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季长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

季长彬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姜大广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姜大广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聘任庄旭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庄旭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庄旭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1《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建军

审计委员会委员: 季长彬、庄旭升、臧安邦、张洪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3)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2《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张洪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季长彬、冯茂慧、李建军、臧安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3《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臧安邦

战略委员会委员:季长彬、韦博、李建军、张洪茂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4《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张洪茂

提名委员会委员:季长彬、姜大广、李建军、臧安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2-03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发给公司各位监事。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5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成员一致推举金江桂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金江桂先生担任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选举金江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相同。

金江桂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59.94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8%;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8月11日

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议案》,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向55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9,833,973股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42,370,295股的3.21%。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在公司批准的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公司实际向554名激励对象授予39,753,973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8月1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的渠道。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东软集团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合计持有的1,959.9486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	实际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1年6月30日	5	39,753,973	554	0

(四)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959.9486万股, 此前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截至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为基数,2021年度平均市值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21年度净利润,不考虑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比较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834%。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6位获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权益,并按照身故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9.9486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54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959.9486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积仁	董事长	850,000	425,000	50%
王勇峰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600,000	300,000	50%
徐凯利	董事兼联席总裁	350,000	175,000	50%
陈锡民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350,000	175,000	50%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350,000	175,000	50%
盖龙佳	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350,000	175,000	50%
王经锄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50,000	175,000	50%
王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350,000	175,000	50%
李军	高级副总裁	350,000	175,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00,000	1,950,000	5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36人)		38,298,973	17,649,486	50%
合计		39,198,973	19,599,486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8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59.948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3,973	-19,599,486	20,154,4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536,322	19,599,486	1,222,135,808
总计	1,242,290,295	0	1,242,290,29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714.562万元。截止2022年7月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5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050万元,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博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3月6日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申请融资3亿元和2亿元,截止目前前述贷款余额分别为70,706,560元和32,866,250元,现华博公司拟向天津信托就该两笔贷款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至2023年8月4日。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西青区天房美域39套商业房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公司")以"天欣颐园部分8套商品房"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塘公司")以"美塘佳苑、栖塘佳苑14套商业房产"对上述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为华博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华兆公司2022年度为华博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华塘公司2022年度为华博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华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91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798,572,810元。本次担保前华兆公司为华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2,866,250元。本次担保前华塘公司为华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6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70,706,560元。

2.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C座101室05

法定代表人:朱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被担保人华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6,756.21万元, 负债总额222,969.8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6,213.67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83.8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被担保人华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5,633.85万元, 负债总额221,663.7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6,029.87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净利润-47,570.2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对本次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本笔贷款展期生效之日起至本笔贷款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7,145,620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40,661.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694.95%;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7,246.3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565.58%。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29,050.0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59.2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2年7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1,067.00	-1.85%	163,444.00	-24.11%
其中:国内航线	27,857.00	-1.82%	138,231.00	-28.60%
地区航线	192.00	28.00%	1,217.00	46.10%
国际航线	3,018.00	-3.61%	23,996.00	145.3%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3,264,791.00	-9.75%	15,600,263.00	-37.89%
其中:国内航线	3,199,516.00	-10.17%	15,247,365.00	-38.27%
地区航线	3,883.00	228.51%	13,815.00	942.64%
国际航线	61,392.00	11.78%	339,083.00	-18.17%
三、货邮吞吐量(吨)	157,190.09	-3.40%	1,150,422.78	1.98%
其中:国内航线	44,365.94	2.81%	272,377.63	-20.98%
地区航线	6,023.17	-0.14%	43,815.25	16.17%
国际航线	106,800.98	-5.93%	834,193.90	11.83%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6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陈志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志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陈志平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2024年5月18日。辞去职工董事职务后,陈志平女士仍在公司继续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志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 股。陈志平女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41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2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800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95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此次发行的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已于2022年8月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北京灵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灵焰")及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卓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灵焰及海南卓钥依次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撤销银行账户等全部注销手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尚男装"),系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风尚男装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风尚男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风尚男装的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担保金额为6,000万。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26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年度同类型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其中,为风尚男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